

关于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夏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华 夏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性服务商的公告

2018-09-19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8】091 号

为促进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 300”）、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中证 500”）、华夏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MSCIA 股”）、华夏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战略新兴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本所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 300（510330）、中证 500（512500）、MSCIA 股（512990）、战略新兴（51277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